

叶新辉：

14年审核案件上万起无差错

□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卢洁华

41岁的叶新辉是公安分局法制大队的教导员,2001年至今,叶新辉在法制审核的岗位上一干就是14个年头,经他审核的案件达万余起,且实现了零复议、零诉讼、零赔偿。期间,他相继获得公安分局“十佳民警”、“十佳科所队长”、优秀共产党员以及市公安局“破案会战”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“不在案件审核上留下遗憾。”这是叶新辉的工作信条。14年坚守,尽管是法制岗位的老同志了,但他十分注重自身业务水平的提高,坚持每天为自己“充电”1小时以上,学习政策及有关法律知识,确保自己不掉队。在叶新辉的微信朋友圈里,一大半都是法律方面的同行,平时主动与同行开展业务探讨,促进共同进步,确保执法不偏差。

注重自身业务提高的同时,叶新辉还高度重视全局民警执法能力水平的提高。他结合自身工作,精心搜集整理相关的法律政策汇编成册,由局里统一负责印制后分发给每个办案民警,对提高全局整体执法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叶新辉还坚持深入基层所队开展“小班化”培训,把好执法入口关。他还多次送法到村居、企业,以

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。

2013年新《刑事诉讼法》实施,为了使办案民警尽快适应办案需要,他主动请缨,多次下基层举办“小班化”培训,为大家辅导应考,最后362名民警都顺利通过了中级执法资格考试。

2004年,叶新辉负责公安分局刑事案件审核以来,加强与检、法部门的沟通联系,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及双向说理机制,实现了沟通与监督并存、共同提升的目的。他还积极奔走检、法、会同检、法出台了《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、保证羁押性强制措施合理适用的若干意见》。

在叶新辉与公安分局全体民警的共同努力下,2006年至2012年,公安分局的执法质量连续7年获得省公安厅颁发的“省级执法质量优胜单位”称号。

叶新辉积极开拓创新,还及时总结归纳好的经验做法,深入探索研究执法规范化工作新方法、新措施,他的《浅谈从证人见证入手推进刑事执法过程公开》、《试论取保候审措施的准确适用及跟踪督办制度》等多篇论文被省公安厅录用。



徐涛：

心若在 梦就在

□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林丽娟

今年28岁的徐涛,2009年参加公安工作,一直在巡特警岗位上。徐涛说:“心若在,梦就在。做事,态度很重要。我们要有一颗执着于工作的热心,一颗情系百姓安危和利益的爱民之心。”

用心做事的人就会善于用脑,徐涛平时勤于思考,及时总结巡逻技巧、巡逻重点等等,哪怕轮到休息坐在办公室里,他也会认真研读分局信息研判平台,分析巡区内的治安状况,看看有哪些人员负案在逃需要捉拿,便于有的放矢。前不久,徐涛通过信息研判获悉,被临海警方网上通缉的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出现在我区一家网吧内,他便立即带领队员开展抓捕,成功将其抓获归案并移交给临海警方。

热心在、激情在,梦想就会实现。每一次的治安巡逻,徐涛总是抱着获取“劳动成果”而来,力争抓获一批现行犯罪分子以震慑违法犯罪行为。5月中旬的一天,徐涛着便衣巡逻至

腾达路附近时,发现两名男子鬼鬼祟祟,形迹很是可疑。徐涛和队友一路跟踪到男子租住的出租房,后与路北派出所民警一起,在他们的出租房内查获手提电脑、金银首饰等大量可疑财物及吸毒工具。经审查,两名男子交代了吸毒并入室盗窃作案多次的犯罪事实。

徐涛是一个有热心、有责任心的热血男儿,也是警队里的“暖男”之一。7月10日,今年第9号台风“灿鸿”来势汹汹,让人印象深刻,巡特警大队全体人员值班备勤一起抗台。21时许,徐涛和队员巡逻经过数码城十字路口,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被强风刮倒侧翻,司机和一名乘客均受伤并困在了三轮车内。见此情形,徐涛和队员立即上前救助,扶出两名伤者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。送走两名伤者后,细心的徐涛发现电动三轮车的车窗玻璃碎了,散落在路面上,万一有其他行人和车辆经过,极易对他们造成伤害。为了避免这一情况发生,他们冒雨对路面进行清理,没有清理工具,就拿盾牌当簸箕。

同样的爱民小事,诸如在巡逻中送迷路老人和小孩回家之类的,更是经常碰到,徐涛每次都会认真对待。



公安分局狠抓基层基础建设,最近专门组织开展了全警信息大采集活动,夯实基础,以提升打、防、管、控能力。图为螺洋派出所民警上门走访并采集信息。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王晓彤 摄

非法集资危害大 市民千万别上当

□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

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,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,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,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及其他利益等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非法集资有哪些特点和危害,怎样识别?笔者专门采访了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教导员王仙满。王仙满说,非法集资往往表现出下列特点: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,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;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,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,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;三是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,这里“不特定的对象”是指社会公众,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;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。

王仙满还说,非法集资涉及面广,社会危害极大:第一、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,

任意挥霍、浪费、转移或者非法占有,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,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、血本无归;第二、非法集资活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,以骗取资金为目的,破坏了金融秩序,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,极易引发社会风险;第三、非法集资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,极易引发群体事件,严重影响社会稳定;第四、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“响应国家林业政策”、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”等为名,行违法犯罪罪之实,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,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。

如何远离非法集资,王仙满提醒说,要坚信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,对“高额回报”、“快速致富”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,避免上当受骗;要结合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,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,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;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,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,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;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,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和开发项目时,一定要认真识别,谨慎投资,有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和检举。

我们期待你的加入

因工作需要,路桥公安分局公共关系办拟招聘协警2名(通讯员1名、驾驶员1名)、禁毒大队拟招聘协警1名,工资待遇从优,享受“五险一金”待遇。报名条件方式和:

- 1.热爱公安工作,思想和身体健康,无违法犯罪记录,能吃苦耐劳;
- 2.男性,年龄在40周岁以下,高中以上文化程度;
- 3.通讯员有一定的文字功底,驾驶员须有安全

驾龄3年以上。

4.有意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驾驶证等原件及复印件,于工作时间(周一至周五,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)前来报名。

5.公共关系办报名地址:路桥公安分局11楼,联系电话 82999032;禁毒大队报名地址:路桥公安分局附楼二楼禁毒3办公室,联系电话 82999272,82999270。



执法记录仪 让民警执法有根有据

本报讯(通讯员 蒋友亲 杨文杰)

日前,路桥派出所民警在处置一起“110”警情时,犯罪嫌疑人沈某手持菜刀挥舞并言语威胁。后治安大队根据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现场清晰视频展开调查,依法将沈某刑事拘留。

据悉,公安分局把执法记录仪当作民警执法“护身符”,借助执法记录仪这一科技手段,提升民警现场执法取证能力,维护民警合法权益。公安分局统一规范使用标准,明确处置警情、巡逻盘查、现场纠违和搜查辨认扣押取证、群体性事件、侵害民警合法权益等八类情形,必须在执勤执法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,做到“出警必携带、处警必使用”,记录好执法现场民警的全程处警、执法言行以及相关人、事、物、地情况,确保源头执法行为涵盖到位,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程记载。

公安分局明确规定,执法音视频记录由原单位专管员按照内容标示保存期限后,在24小时内按照统一命名规则编号,统一文件格式先行保存。对有助未破案件侦查的、能固定转化为证据的、涉及群体性处置的、妨碍公务等记录,3

日内上传至公安分局金盾视频库内存储,由指挥中心统一规范管理,各单位因执法办案需调取信息的,可随时申请调阅,实现信息共享融合,为情报研判提供强大数据。

据悉,现场记录仪根据情况,采取公开或隐蔽方式进行,遇“对执勤民警执法行为有异议、执勤民警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执法纠纷、执勤民警自身权益受到侵害、妨碍执勤民警正常执行公务”等四种情形,应明确告知当事人正在进行现场执法记录,使其意识到自己的一举一动、一言一行都将被录音录像,促其收敛不良举动。对诬告陷害、侮辱、诽谤和不实投诉,由执法规范化监督委员介入调查,通过回放记录还原处警流程,甄别查证,消除民警负面心理,鼓励民警大胆执法,为公正文明执法的民警撑腰,维护民警合法权益。

此外,公安分局还对执法执勤中的暴力抗法和袭警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,坚决用好执法记录仪固定抗法证据,严格追究责任,避免事后抵赖。最近3个月,公安分局就依靠执法记录仪查清疑难阻碍、妨害公务案件3起,依法处罚3人。



连日来,公安分局组织宣讲小分队深入村居、企业、市场等地开展防范宣传活动。图为宣讲小分队民警在东方华联门口摆“夜市”开展宣传。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摄